

阜宁县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和页岩烧结空心保温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阜宁县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阜宁县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和页岩烧结空心保温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阜宁县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阜宁县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了不断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为了更快更好地利用煤矸石，提高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率，投资 5000 万元收购阜宁县陈集镇石狮村下属陈集砖瓦厂，建设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和页岩烧结空心保温砖生产线。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盐城阜宁县经信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20923-30-03-671653，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19〕23033 号）。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调试运行。

本项目劳动员工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8%。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盐环表复〔2019〕23033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年产1.5亿块煤矸石和页岩烧结空心保温砖生产线项目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脱硫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环境，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炉窑废气以及原料运输、装卸中产生的扬尘。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原料破碎、输送、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粉尘段上设置收集罩（输送带、筛分、搅拌等设备设置密闭罩收集），通过管道分别引向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隧道窑焙烧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煤矸石、粉煤灰等原料储存于原料棚内，堆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抑尘。原料为粉状物料的转运密闭输送，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扬尘自由沉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坯和不良品、脱硫除尘的钙泥及生活垃圾。

除尘粉尘、废坯及不良品收集后回用与生产，钙泥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

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年4月12日~4月13日对阜宁县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亿块煤矸石和页岩烧结空心保温砖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相关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2020年10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除尘粉尘、废坯及不良品收集后回用与生产，钙泥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设置2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阜宁县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和页岩烧结空心保温砖生产线项目，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经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排放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要求：

- 1.完善原料仓库的防尘措施；
- 2.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张心印 康亮 陈俊
史如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阜宁县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块煤矸石和页岩烧结空心保温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史如伟	阜宁县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961929070
	专家	张旭东	专家	高工	15351523646
	专家	赵亮	盐城东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357888655
	专家	陈俊	专家	高工	13092157598
与会人员	验收监测单位	贺梦翔	江苏中能	工程师	855785128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海宇	江苏秉德企业	工程师	18251993776